

# 引 论

主权是现代民族国家的主要标志，也是国家身份最重要的组成要素和法律基础。<sup>[1]</sup>历史地看，一部主权理论的发展史，同时也是一部主权遭遇和应对挑战的历史。但是，无论从理论上看，还是就实践而言，主权所遭遇的最严峻挑战来自后冷战时期。那么，冷战后主权面临的挑战主要有哪些？它们对于当代的主权理论和实践有什么影响？更重要的是，主权是否真的已经过时？如果没有，在全球化和“后现代主义”的背景下应该如何认识主权本身？这些，都是当代主权研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书旨在对这些问题做一些粗浅的探索。

张奚若先生在 1926 年曾撰文概括了主权研究的两条主要路径：“一从主权之性质立论，一从主权之处所立论。言性质者，有谓主权无限制，有谓有限制；有谓可分，有谓不可分；有谓可让弃，有谓不可让弃。言处所者，复因时代国情之不同，有谓其在君主者，有谓其在人民者，又有谓其在国家者。”<sup>[2]</sup>本书将主要从主权的性质出发来探讨问题。

## 一 主要研究视角

主权问题的传统研究取向有三个，即政治学、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经济学（政治）。<sup>[3]</sup>本书拟结合三种传统取向展开综合研究，同时将实现两点突破：（1）由于本书的一个理论基点是冷战后主权面临的种种挑战根本上都源于资本主义经济全球化，因此，国际政治经济学，而非传统的现实主义或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作为一种基础性的研究视角。（2）西方政治学的视角同时包括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有关内容。笔者力图实现“史”“论”结合，探讨主权这一最高“社会公共权力”的变迁和现实意义。

### （一 西方政治学的视角

近代以来西方政治学发展的轴线是国家学说，而国家主权即国家统治权理论又是国家学说的核心。<sup>[4]</sup>西方政治学对主权研究的积极意义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它可以赋予我们一种历史的眼光。如果以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会议为界标，主权国家作为一种制度已经存在了三个半世纪。<sup>[5]</sup>从博丹（Jean Bodin）到格劳秀斯（Hugo 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到奥斯汀（John Austin），边沁（Jeremy Bentham）、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再到 20 世纪的狄骥（Leon Duguit）、拉斯基（Harold L. Laski）等，主权思想到底经历了哪些变化？今天挑战主权的理论思潮，有着什么样的历史渊源？如果对理论的历史缺乏了解，势必会造成“所有的创见都不过是未被揭

露的重复，所有的正确都不过是未经觉悟的谬误”这样令人尴尬的结局。<sup>[6]</sup>

第二，主权作为一国最高的社会公共权力或最高统治权，其具体表现是什么？在国际相互依存日益紧密的今天，如何理解这种社会公共权力的最高性？

## （二 国际法学的视角<sup>[7]</sup>

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单元，国家既是国际法的基础或创造者，同时又受制于国际法。简要地说，国际法的视角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有助我们的研究：

第一，国际法的演变、尤其是二战以来国际法的变化，例如自然法的复兴、国际法一元论以及国际法主体的多元化等对主权理论的演化有什么影响？国际法是否已经沦为国家行使主权的障碍或威胁？

第二，在全球化时代如何理解传统国际法赋予主权国家的所谓“对外独立权”？

## （三 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国际政治经济学是 20 世纪 70 年代才兴起的一门年轻学科。苏珊·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认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影响到全球生产、交换和分配体系，以及这些体系所反映出来的价值观念组合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安排”<sup>[8]</sup>。笔者认为，主权不仅是一个政治的、法律的概念，也是一个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概念。<sup>[9]</sup>我们将主要从马克思主义和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中汲取营养。<sup>[10]</sup>国际政治经济学对主权研究的借鉴意义体现为下述

三个论点：

第一，冷战后挑战主权的理论思潮，从本质上讲是资本主义经济跨国界扩张的结果。

第二，某些第三世界国家主权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和挑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国际分工不平等所导致的结构性的经济贫弱。

第三，一个国家要捍卫本国主权，必须努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强以科技和经济为核心的综合国力。

正如富于智慧的斯特兰奇所说的那样，“根本不存在一种包罗万象的理论”<sup>[11]</sup>。本书的三个视角并无助于形成一种“完整”的主权理论，它们只是从不同的方位出发，力求揭示当代国家主权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它们还远远不能涵盖主权研究的所有途径，因此只是“主要研究视角”。下文将揭示，新制度经济学、道德哲学以及国际关系学的其他理论流派，如建构主义、古典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后现代主义等等，都将在不同程度上有助于我们的研究。

## 二 研究范式

“范式”（paradigm）这一概念的始作俑者是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范式”原指语法中词形的变化规则，可以引申为模型、样式、模式、范型等。库恩认为，“范式”是指导科学共同体进行研究的研究纲领和行动准则，是理论体系、研究规则和方法的“结构”，并认为正是范式规范着研究者的价值取向和观察世界的角度，决定着问题的提出、材料的选择、抽象的方向、合理性标准的确立以及问题的解决；新旧范式的更替是科学发展的主要标志。<sup>[12]</sup>

库恩还认为，不同的范式间存在着不可通约性（*incommensurability*）。笔者的观点是，不同范式间具有可渗透性，存在着相互交流、相互借鉴的充足空间。作为一种追求普遍化的努力，理论的目的是探索真实的世界，而不是为了阐明某一种理论。因此，选择那些适用于说明某一种范式需要的事实，把现实强压在一个模子里，是有违科学精神的。思想的一致性，而不是范式的“不可通约性”，才能充当理论的尺度。<sup>[13]</sup> 范式之间似乎也应该进行友善的交流，这才有助于理论普遍化的努力。

本书将以“规范主义”和“建构主义”两个范式统摄全文。

### （一）规范主义的范式

所谓规范，简言之就是一个群体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价值或行为的确定模式。<sup>[14]</sup> 规范之所以为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所必需，根本原因在于：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共有知识”，能为人类社会的行为提供一种相对稳定的行为预期。<sup>[15]</sup>

主权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国际和国内规范，具有双重意义，即既是法律意义上的规范，又是道德意义上的规范。在前一种意义上，主权附着于实证的国际法；在后一种意义上，主权依附于自然法或者其他道德观念。阿姆斯特兹（Mark R. Amstutz）对规范的界定比较全面地综合了这两方面的内容：“规范的概念包含被认为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和原则。它们独立于国家制定的法令和通过的国际条约。简言之，实证权利根植于事实，而规范权利扎根于道德。”<sup>[16]</sup> 国际道德规范在二战后、尤其是行为主义盛行的时期，处境一度艰难。但以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正义论》一书的问世为标志，此种规范理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复活了，现在有愈演愈烈之势。<sup>[17]</sup> 就主权所面临的挑战来看，理性主义中的

规范主义思潮，以及非理性主义思潮，都是以道德规范质疑作为法律规范的主权之合理性，进而试图颠覆主权在实证法上的合法性。

笔者的观点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是可以统一的。规范天然含有“应然”的意义。法律（成文法）规范虽然也反映道德需求，但总体上代表着国内和国际现存的秩序；而道德规范则包含着某些自然法的内容，象征着正义性并昭示现有法律规范的改进方向。当然，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在互相渗透、互相补充的同时，也处于互相矛盾的状态中，往往体现为秩序和正义的冲突。

规范也有生命。费丽莫（Martha Finnemore）和西金科（Kathryn Sikkink）认为，规范的“生命周期”大体包括三个阶段，即规范的产生（emergence）、规范的流行（cascade）、规范的内化（internalization）。经过这三个阶段，规范由充满争议而变成“理所当然”或者说制度化成为一种“共有的思维模式”。<sup>[18]</sup>笔者认为，规范的“生命周期”还有“衰亡阶段”。在主权问题上，值得思考的问题是：主权这种规范现处于规范生命周期的哪个阶段？主权是否已经到了衰亡的边缘？更重要的是，应该怎样认识全球化时代主权的“规范性”？

一种成熟的规范尽管有发展的惯性，但规范自始至终都不是“自由地”浮在空中，而是存在于真实的社会环境中，被真实的人类行为者所推动的。<sup>[19]</sup>或者说，规范是由人类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建构的，是社会的建构物之一。

## （二）建构主义的范式

建构主义是西方社会学四大研究途径之一。<sup>[20]</sup>它关注社会生活中社会变化的本质，提供发现结构力量和行动者之间联系的方

式。<sup>[21]</sup>苏东剧变后，由于主导的新现实主义无法解释冷战的终结，而新制度自由主义无力解释冷战后的世界政治，建构主义开始大规模兴起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界。<sup>[22]</sup>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思想可以简化为“一个前提、一个核心概念和两个取向”：一个前提是承认国际关系具有不同于自然界的社會性；一个核心概念是“构成性”（或“建构性”）；两个取向是相对于物质主义的理念主义本体论（或观念本体论），相对于个体主义的整体主义本体论或社会本体论。<sup>[23]</sup>与新现实主义重物质结构、新自由主义强调制度不同，建构主义关注的是观念的影响，重视的是变化的根源，即不满足于“解决问题”，更要“提出问题”。<sup>[1]</sup>

纷繁芜杂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大体可以分为激进建构主义和温和建构主义两种。<sup>[25]</sup>笔者倾向于部分接受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为代表的温和建构主义。温和建构主义有两点非常可取：（1）强调观念的作用，却不否定物质和制度的意义。（2）认为国家是控制有组织暴力行为的主要行为体，是国际政治的基本问题，主权是国际关系中最基本的制度。<sup>[26]</sup>

建构主义的主权观与国家观可以一言以概之：国家主权和民族国家一样，绝不是先验的存在，而是特定历史和文化背景下的社会建构，是一个不断进化的过程。<sup>[27]</sup>温特也曾指出，主权不仅是个因果问题，同时也是个建构的问题。<sup>[28]</sup>

建构主义至少能够为主权研究提供两方面的有益启示：

第一，主权是一种社会建构。

建构主义认为，主权不仅是一种法律和政治制度，更是一种集体意向（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一种世界文化或国际规范，<sup>[29]</sup>是国际行为体间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互动的产物。主权国家在许多地方存在并不是因为它能够尽到自己的职责，而是全球文化气候

使然。文化规则可能并不是通过劝说或者认知过程建立起来的，而是通过武力和法令。但经过一段时间，文化规则可能会制度化成为“理所当然”的常规。主权就是这样的规则。<sup>[30]</sup>

第二，主权的建构是一个不断进行的、历史的过程。

历史性是建构主义的一个重要特性。它既指向历史上的建构，又指向现在重组的进程。<sup>[31]</sup>对于主权的历史性有两重理解：（1）现代主权制度由“不合法”到“合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虽然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标志着主权作为一种制度的诞生，但在当时，很难设想现代官僚国家会变成世界上普遍合法的政治组织形式。<sup>[32]</sup>从 17 世纪早期荷兰建立现代第一个民族国家，到二战后民族国家制度在全球范围内普及，主权遭遇了种种的批判和挑战，这一过程就是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批判性建构过程。（2）在主权国家的成长历史中，主权本身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变迁、不断丰富过程。如果说博丹笔下的主权主要是一个政治学的概念，那么到了格劳秀斯，主权就成为一个国际法的概念。而对于那些移植主权制度的非西方、后殖民国家来说，主权还包含了一种民族学或社会学的意义。到了今天，从任何一个单一的角度来理解主权都是片面的。主权已经从 17 世纪早期的政治学单面体发展成为一个包含诸多法理和非法理内涵的概念。

在温和建构主义看来，主权的社會历史建构不仅是一个物质化、客观化和制度化的运动过程，更是一个感知、表现和典型化的精神过程。<sup>[33]</sup>主权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都与“认同”（identity, identification）多少有些关系。<sup>[34]</sup>而所谓“认同”，则既是一个法律的观念，又是一个政治的观念，既是一个国内社会化的过程，又是一个国际社会化的过程。正是在历史性这个意义上，建构主义的主权观打破了主流国际关系研究中国内和国际的二元对立，<sup>[35]</sup>从而有助于我们比较全面、客观地理解主权。

必须提及的是，建构主义的主权观不可避免地附带了建构主义理论本身的缺陷。建构主义在重视观念、整体和历史性的同时，有着难以掩饰的唯心主义色彩。由于轻视物质、个体和历史的相对稳定性，激进建构主义倾向于匆忙得出主权衰落或已经消亡的结论。冷战后挑战主权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激进建构主义的理论表现。马克思曾经说过：“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但是，在物质基础给定的前提下，建构主义又具有相当的解释力。它打破了主流理论物质主义的神话，从而提供了一种“富有希望的非决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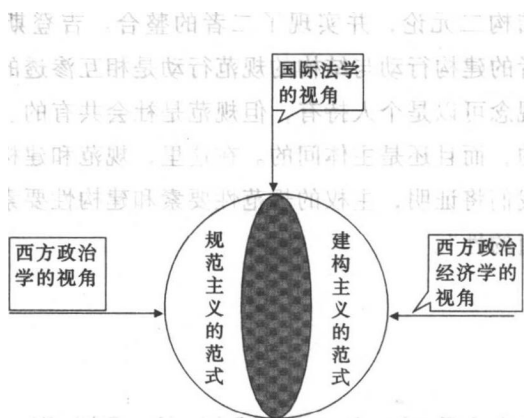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视角和范式示意图

（注：图中阴影处表示规范主义范式和建构主义范式相互渗透的范围。）

综上所述，主权作为一种重要的国际和国内规范，昭示的是一种“应然”的逻辑；主权作为一种历史的社会建构，既是国际行为体间互动的产物，又在这个互动过程中不断变迁和丰富。或者说，主权兼有规范性和建构性双重特征。鉴于此，笔者选择规

范主义和建构主义作为本书的研究范式。

需要注意的是，本书中的规范主义范式和建构主义范式并不是简单地二元平行，而是相互交叉和渗透（见图 1）。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结构化理论”认为，人类（行动者）在受制约中创造了一个制约我们的世界（社会结构）。这个结构最重要的特性就是在制度中被反复采用的规则和资源。对社会规则的自觉意识恰恰是人类行动者“认知能力”的核心。规则一方面与意义的构成联系在一起（如语言规则），另一方面牵涉到对各种类型的社会行为的约束（如社会制度）。正是结构作为被反复不断地组织起来的一系列规则或资源这一特性，超越了传统的行动者和结构二元论，并实现了二者的整合。吉登斯的观点说明，行为者的建构行动与结构的规范行动是相互渗透的。费丽莫也指出，观念可以是个人持有，但规范是社会共有的。它们不仅仅是主体的，而且还是主体间的。在这里，规范和建构又实现了“通约”。我们将证明，主权的规范性要素和建构性要素之间，也存在“可通约性”。

## 注 释

[1] Prakash Chandra,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Dehli: Educational Books, 1979), p.52 本书中的主权特指“国家主权”。广义的主权除了国家主权之外，还有两种指谓，即所谓“个人主权”和“神的主权”。“个人主权”之说似乎隐藏在霍布斯、洛克等的“社会契约论”思想中，当代西方学者中也有论“消费者”主权的。See G.Peter Renz, *Consumer Sovereignty and Human Inter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神的主权”之说则主要来自基督教学者，如后文将要论及的马里旦。在当今西方学术界，“神的主权”之说也不少见，可以参看 Shirley C.Guthrie, “Human Suffering, Human

Liberation,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Theology Today*, Apr.1996, pp.22—29; David A. Pailin,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overeignty of God,” *ibid*, pp.35—38; Lucian Turcescu, “Methodius of Olympus: Divine Sovereignty, Human Freedom, and Life in Christ,” *Church History*, Mar.1998, pp.121—123; A . W . 平克 (1886—1952): “神的主权和人的意志”, <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ReformationTheology/articles/gb/GODSOVEREIGNHUMANWILL-GB.htm>, etc. etc.

[2] 张奚若：“主权论”，《张奚若文集》，孙敦恒、徐心坦、文学必选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73 页。

[3] 王沪宁：《国家主权》，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5 页；孙建中：“美国国家主权观辨析”，《太平洋学报》2000 年第 2 期，第 49 页。

[4] 王沪宁：《国家主权》，第 4 页；邓初民：《政治科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3 页；陈振明主编：《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7 页。

[5] 克莱斯纳的看法与众不同。他认为，《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总的来说破坏了国王们在自己的领土内控制宗教事务的权力，这与国家主权思想，以及后来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是相对立的。参看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Foreign Policy*. Jan. - Feb. 2001. pp.20—28.

[6] 祝勇主编：《重读大师：激情的归途》“序”，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7] 这里需要区分两个不同的概念：国际法和国际法学。国际法是指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而国际法学则是指研究国际法的各种学说、学派的。国际法学是近代产生的，而国际法的历史要漫长得多。东方的两河流域和埃及文明、印度文明，西方的古希腊和古罗马都诞生过国际法。参见孙玉荣：《古代中国国际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47 页。本书不仅注重国际法思想的演进，同时也要涉及当代国际公法的基本内容，为研究视角的统一故，本书均采用“国际法学”的称谓。

[8]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国家与市场》，杨宇光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 页。

[9] Naeem Nayatullah, "Beyond the Sovereign Dilemma: Quasi - States as Social Construct," in Thomas J. Biersteker and Cynthia Weber (eds.) *State Sovereignty as Social Constru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51—52.

[10] 基于三种不同的思想基础,国际政治经济学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流派:(1)自由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它从个人主义、“理性经济人”、效用最大化和市场信息完全化的理论基础出发,倡导市场自由以及减少国家干预,认为通过自由、平等的经济交往与合作,就可以实现所有国家的经济利益最大化。(2)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它旨在弥补经济自由主义的最大缺陷——忽视相对收益和财富分配不均的问题。它以主权国家至上、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自助原则”为理论前提,认为经济实力决定了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从而主张霸权稳定论,主张经济活动服务于国家的整体目标。(3)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它以阶级和以阶级为基础的国际社会为出发点,认为国际关系实际上就是阶级关系在国际范围内的放大,全世界劳动者阶级日益贫困,第三世界的地位也每况愈下。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不会改变,它将最终被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战争所埋葬。见[美]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的政治经济学》,杨宇光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5—52页;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和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16—538、542页。

[11] [英]苏珊·斯特兰奇:《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国家与市场》,第18页。

[12]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4351; 江怡主编:《走向新世纪的西方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9—380页;杨耕:“社会科学方法的发生、范式及其历史性转换”,《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第138—139页。

[13] [德]克劳斯·冯·柏伊斯:《当代政治理论》,李黎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8页。

[14] 这里的“规范”概念主要参照下面几种文献得出:[法]菲

利普·柯尔库夫：《新社会学》，钱翰译，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9 页。同时参阅 Philip B.Gove et.al. (eds), *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86), p.1540; Jack C.Plano et.al. (eds.), *Political Science Dictionary* (Hinsdale, Illinois: The Dryden Press, 1973), p.257; Simon Blackburn (ed.), *Oxfor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0), p.265. 其中韦氏国际辞典的解释比较全面和权威。它认为，对于规范主要有四种理解：（1）权威性的规则或标准。（2）行为或伦理价值的标准、正确行为的准则。（3）约束团体成员和致力于引导、控制或协调恰当和可接受的行为的理想的标准。（4）正常的、普通的、源自一个大群体正常业绩或成就的标准，或特定阶层在特定测试中的平均成绩，或某个社会群体经常可以观察到的典型的行为模式或特征。其中比较贴近本书的是第（2）、（3）种解释。

[15] 泰戈尔说：“纪律对于文明的稳定和持续不断的进步，是必不可缺少的。”见 [印度] 罗宾得·罗那特·泰戈尔：《民族主义》，谭仁侠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8 页。可参见 [美]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译者序”，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1 年版，第 233、277 页。

[16] Mark R.Amstutz, *International Ethics: Concepts, Theories and Cases in Global Politic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70.

[17] 应奇：“当代政治哲学的三足鼎立”，《国外社会科学》1999 年第 3 期，第 28 页。徐友渔：“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自由的言说》，长春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1 页。

[18]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1998, pp.894—905. 见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23 页。

[19] Paul Kowert and Jeffrey Legro, “Norm, Identity, and their Limits: A Theoretical Reprise,” in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90; Leonard L.Schoppa, "The Social Context in Coercive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ct., 1986, p.309.

[20] 社会学的另外三大研究途径是功能主义、功利主义和批判结构主义。参见 [澳] 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2 页。

[21] [美]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第 35 页。

[22]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长征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 页;陈玉刚、陈志敏:“构建主义: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之后”,《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 年第 8 期,第 28 页。同时参阅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98, pp.30, 40—41; Judith Glo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4.

[23] 这里主要参照了以下文献: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第 94—98 页;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40—41、179、198、207 页。同时参阅 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p.41; Rodney Bruce Hall, *National Collective Ident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94, 297, 299;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pring, 1992, pp.405; David Dessler, "What Is at Stake in the Agency - 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1989, p.448; Rey Koslowski and Friedrich V. Kratochwil, "Understanding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Soviet Empire's Demise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pring, 1994, p.225.

[24] 参阅 Matthew Paterson, "Radicalizing Regimes? Ecology and the Critique of IR Theory," in John Macmillan and Andrew Linklater (eds.) *Boundaries in Question: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5), pp.213 – 215, 225; John Gerard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 – 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1998, p.856.

[25] 拉格 ( John Ruggie)、基欧汉 ( Robert Keohane)、克雷斯纳 ( Stephen Krasner)、卡赞斯坦 ( Peter Katzenstein)、霍普夫 ( Ted Hopf)、温特 ( Alexander Wendt) 等对建构主义进行过不同的分类。参见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第 78—81、84—86 页。Also refer to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er, 1998, pp.181—186.

[26]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247 页。

[27] Alan Branthwaite,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of Independent Statehood,” in Robert H. Jackson and Alan James (eds.) *States in a Changing World: A Contemporary Analysis* (London: Claerendon Press, 1993), pp.61—62; James N. Rosenau, “Sovereignty in a Turbulent World,” in Gene M. Lyons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Beyond Westphalia: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State Sovereignty,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05. [日] 星野昭吉:《全球政治学:全球化进程中的变动、冲突、治理与和平》,刘小林、张胜军译,新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3 页。

[28]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96 页。

[29] John Gerard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 – 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p.870;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p.34.

[30] David Dessler, “What Is at Stake in the Agency – Structure Debate?,” pp.332, 340.

[31] [法] 菲利普·柯尔库夫:《新社会学》,第 14 页。

[32] David Dessler, “What Is at Stake in the Agency – Structure Debate?,” p.332.

[33] [法] 菲利普·柯尔库夫:《新社会学》第 102 页。

[34] Dumitra Popescu, "The Univers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pts and Limits," in Javad Zarif (ed.)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UN Congres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The United Nations Press, 1995), p.590.

[35] Matthew Paterson, "Radicalizing Regimes? Ecology and the Critique of IR Theory," p.215.

# 第一章

## 挑战主权的理论思潮

### 历史回顾与背景分析

所谓社会思潮指变动着的社会生活的精神之流，是一定时期在某一社会中得到广泛传播并对社会生活具有某种程度影响的思想趋势或思想潮流。<sup>[1]</sup> 由于人类生活的社会性，所有的“思潮”——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都是广义的社会思潮。虽然挑战主权的理论思潮主要是政治性的，但除非放置到具体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中，难以正确理解。社会思潮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同时涉及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层面，是理论形态和心理形态的统一，因此，笔者认为，理论思潮是社会思潮的一种表现形式。理论思潮的特点在于：以一定的学说为主体，从一定的理论原则出发，表现为用逻辑和经验征服人心的概念体系。<sup>[2]</sup> 较之社会心理，社会理论思潮不仅表现得更稳定，而且更倾向于寻求普遍的解释力。本书对思潮的考察，将偏重于理论形态。

最早使用“主权”一词的可能是亚里士多德，<sup>[3]</sup>但通常认为，主权是现代民族国家的伴生物，诞生的标志是 1648 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sup>[4]</sup> 主权在近代的产生主要是为了打破中世纪以来罗马教皇在欧洲的神权统治。《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吸取